

通知

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科教副产品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试验场站、课题组（科研团队）：

2024年夏收在即，现就做好夏季科教副产品处置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规范处置科教副产品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科教副产品属于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学校，任何个人不得随意处置科教副产品。规范处置科教副产品是国资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深化巡视整改任务和要求之一。在各试验场站开展科教工作的课题组（科研团队）必须担负起科教副产品管理的责任，接受监管。在科教副产品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要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执行处置程序。科教副产品管理要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校国资发〔2021〕336号）、《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说明》（国资〔2021〕1号）及《场站管理处科教副产品管理细则（试行）》（场站〔2022〕1号）等文件要求，遵循公开、及时、保质、规范、经济、保值

的原则，合理采用八种方式（出售、推广展示、品鉴、无偿调拨、科研再利用、转固定资产、报损、销毁）处置，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收入到场站管理处科教副产品专用账户（22900一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 S1010222001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确保处置工作规范，资料完整。

三、要加强组织管理，担起责任抓落实。归口场站管理处负责的科教副产品处置，场站管理处科教服务科要组织各试验场站扛起归口管理部门的组织管理责任，做好科教副产品处置的组织工作，督导各课题组（科研团队）落实科教副产品管理要求。各课题组（科研团队）要设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制度要求，协同场站管理处按程序要求规范处置科教副产品，及时报备处置结果到场站管理处科教科。

场站管理处科教服务科联系人：刘海军 电话：87082062

场站管理处

2024年5月22日